

永自然资〔2022〕4号

永春县自然资源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1 年，永春县自然资源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，严格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省、市、县人民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部署，坚持依法行政，推动简政放权，紧紧围绕自然资源重点工作和社会关注关切问题，加大信息公开力度，有效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、表达权和监督权，不断提升获得感和满意度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

1. 政府信息公开情况

2021 年我局通过永春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9 条，全文电子化率达 100%。其中， 国土资源城乡建设环保能源类信息 1 条，安全生产、应急管理类信息 2 条，其他类信息 6 条。

2. 政务公开落实情况

及时公开部门预决算和“三公经费”信息 6 条；公开国土空间规划、征地补偿 2 个领域基层政务信息 109 条；公开存量住宅用地信息、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、不动产登记等与群众切身利益相关信息 312 条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

全年共受理依申请公开 6 件。由公民个人采用网络形式提出申请 1 件、书面申请 5 件，办结情况都在法定时限内完成，做到接收、登记、办理、答复、归档等流程规范有序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

一是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将政府信息公开列入重要议事日程，与业务工作同研究、同部署、同检查；二是根据工作需要，及时调整以党组书记、局长为组长的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指定专人负责信息公开工作，形成了“分级负责、层层抓落实”的工作格局；三是严格落实信息发布保密审查制度，规范公开流程，促进线上线下优势互补、融合发展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

以永春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作为我局政务信息公开、政府信息和政务公开的发布平台。加强微信公众号、LED 电子屏、局务公开栏管理，及时发布自然资源资讯、工作计划、动态、安全生产等方面信息，方便群众监督和查阅。同时，进一步丰富服务方式，委托县融媒体中心对我局的一些重点工作、办事信息、方法、程序等进

行宣传报道，让群众感受到“查得到、查得快、查得细”，使之成为自然资源与服务对象沟通的桥梁和纽带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

局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监督工作，将政府信息公开和政务公开工作纳入日常工作考核、社会评议体系中，实行信息公开工作责任追究反馈制度，不定期开展检查，对落实不到位股室、直属事业单位将进行通报，责令说明原因并撰写整改报告。2021年，信息公开工作考核达到上级要求，未收到相关社会评议，无责任追究情况发生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206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106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110.36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6	0	0	0	0	0	6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5	0	0	0	0	0	5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1	0	0	0	0	0	1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6	0	0	0	0	0	6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日趋完善，工作质量不断提高，但还存在着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数量不多、政策解读相对薄弱、公开范围需进一步规范。下一步，我们将重点抓好以下三个方面的工作：一是健全机制，提高公开意识。组织全体干部职工特别是单位领导干部、股室负责人参加培训，重点学习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等有关信息公开的法律、法规和政策，使大家充分认识到政府信息公开和政务公开工作的重要性 and 紧迫感；二是认真梳理，丰富解读形式。着力提升政策解读发布水平，注重对政策背景、出台目的、内涵、重要举措等方面进行多样化解读，增强回应效果；三是优化服务，突出工作重点。把信息公开作为一项常态化工作，狠抓工作落实，做到信息公开数量充足，更新及时，内容实用，切实提高信息公开工作实效，提升公众满意度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2021 年，我局没有收取信息处理费。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，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，

请与永春县自然资源局办公室联系（地址：永春县桃城镇鹏源街 109 号国土大厦，电话 0595-23862928, 邮编: 362600）。

永春县自然资源局

2022 年 1 月 5 日

抄送：县政府办 存档（2）。

永春县自然资源局

2022 年 1 月 5 日印发
